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电光谷
CEC OPTICS VALLEY

China Electronics Optics Valley Unio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中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98）

自願公告

成立合營企業

此自願公告乃由中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

緒言

中電光谷(深圳)北斗導航產業發展有限公司(「**北斗導航**」，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同意與其他合營企業夥伴成立一家合營企業，而北斗導航將擁有其37.5%權益。

成立合營企業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北斗導航與其他六(6)位合營企業夥伴訂立合營企業協議(「**合營企業協議**」)，以成立一家合營企業，其將命名為深圳華大北斗科技有限公司(「**華大北斗**」)，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百萬元。華大北斗的主要業務將為開發、設計、集成、生產、測試及銷售芯片、算法、模組以及終端產品。

合營企業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1. ***北斗導航***

北斗導航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主要經營的業務為管理產業園、提供工程諮詢服務、為科技企業孵化提供服務以及向企業提供管理服務。

2. ***上海上汽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上海上汽**」)

上海上汽為一間有限合夥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風險投資、就企業投資提供諮詢服務以及向企業提供管理服務。

3. ***上海尚頎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尚頎**」)

上海尚頎為一間有限合夥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投資管理、風險投資以及提供企業管理及投資諮詢服務。

4. ***深圳安鵬智慧投資基金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安鵬**」)

深圳安鵬為一間有限合夥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管理投資基金、提供企業管理諮詢服務以及投資非上市企業。

5. ***深圳勁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勁嘉**」)

深圳勁嘉為一間有限合夥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高端包裝產品印刷以及包裝物料的開發及生產。

6. ***寧波波導股份有限公司***(「**寧波波導**」)

寧波波導為一間有限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發展、製造及維修電訊產品、電訊系統、電腦及配件及現代辦公室設施，以及提供資訊服務。

7. *共青城北斗啟航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青城北斗」)

共青城北斗為一間有限合夥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投資管理、資產管理及項目投資。

合營企業協議訂約方的出資

根據合營企業協議，華大北斗的註冊資本應為人民幣400百萬元，各訂約方應出資如下：

訂約方名稱	出資(人民幣)	股權百分比(%)
北斗導航	150,000,000	37.5
共青城北斗	80,000,000	20
深圳安鵬	50,000,000	12.5
深圳勁嘉	40,000,000	10
寧波波導	40,000,000	10
上海上汽	20,000,000	5
上海尚頎	20,000,000	5
總計	**400,000,000**	**100**

成立合營企業之理由及好處

成立華大北斗的主要目的為收購北京中電華大電子設計有限責任公司(「**華大電子**」)之導航事務。合營企業協議中的所有訂約方應竭盡所能促成此項收購。

華大電子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85)全資擁有，是設計及銷售集成電路芯片的綜合性IC設計企業，擁有多項專利，連續多年名列中國十大集成電路設計企業。華大電子導航業務的核心技術成員擁有豐富的芯片研發、設計及運營經驗，其總經理孫中亮曾任中國電子長城網際信息安全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中國電子軟件技術研究院副院長、清華同方系統集成事業本部副總經理兼網絡教育事業部總經理、北京數字博識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其研發總監曾奕棻，擁有15年全球導航定位系統

算法設計經驗、8年以上微程序控制器和全球導航定位系統產品設計規劃經驗，曾任富士通亞洲微程序控制器市場營銷總監、GPS架構師、德國和臺灣的全球導航定位系統顧問。本公司認為收購華大電子導航業務，有助於依托華大電子的技術積累及多功能集成能力，可於未來推動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發展。

芯片設計產業能在一定程度上推動智能工業的發展，具有廣闊的市場前景及潛在巨大市場規模，成立華大北斗有利於本公司培養一家優秀的核心芯片供應商，通過整合各投資者的優勢資源，加快公司在物聯網領域的戰略布局與發展，具備良好的收益前景。

一般事項

由於北斗導航根據合營企業協議作出之承擔總額的所有有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少於5%，故合營企業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而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承董事會命
中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立平

中華人民共和國湖北省武漢市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黃立平先生、胡斌先生及陳惠芬女士；非執行董事蘆俊先生、舒春萍女士及張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齊民先生、梁民傑先生及張樹勤女士。